

# 厦门市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金砖办〔2022〕16号

## 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研究课题管理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金砖办副主任单位及平台公司、金砖创新基地智库合作联盟成员单位、市委政研室、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社科联：

为推进研究课题管理规范、科学化，市金砖办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市金砖办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22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砖办”）研究课题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转化水平，以智力助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走深向实，根据国家、省、市社科类课题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市金砖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 第二条 课题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课题，是指结合国家部委、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金砖国家合作机制、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金砖创新基地三大任务建设与发展等主题开展研究的专项课题。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课题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服务决策需要，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的全流程管理，确保研究成果质量。

### 第四条 机构职责

市金砖办负责各类研究课题的日常管理。包括课题选题、发布、立项，经费管理，组织评审，成果转化等工作。

## 第二章 课题选题申报及立项

### 第五条 课题选题

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原则上按年度安排，由市金砖办研究确定选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围绕国家重要战略部署及金砖创新基地三大主要任务，以研究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基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主要方向，向部省市相关部门以及厦门金砖创新基地智库合作联盟成员单位征集研究“金点子”，从中择优确定选题范围。

（二）汇总各单位提供的“金点子”，结合基地建设发展方向和各部门工作实际需要，整理形成目标选题范围，征询各方反馈，形成年度课题清单。

（三）由部省市相关部门委托的亟需或专业性较强的课题，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单独立项，专项研究。

### 第六条 课题申报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及课题团队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课题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课题项目的实施。

（二）课题初审。由市金砖办对课题申请人提供的《课题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合格者进入复审。

（三）专家评审。课题评审流程步骤参照厦门市社会科学调研课题项目管理相关评审程序执行。

（四）确定立项。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评审专家提出

课题承担单位推荐人选。经相关程序评审通过并公示后，与课题承担单位签署课题合同。

### **第七条 课题填报**

（一）课题申请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在金砖创新基地官网下载《课题申请书》，并按照《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课题公告》要求填报。

（二）对于实行公开招标的课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及条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均可申报。对于实行邀请的课题，受邀的单位可以申报。

### **第八条 课题评定**

对申请课题超过一个以上的单位，市金砖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课题承担单位推荐人选，报相关会议讨论决定。在同等条件下，厦门金砖创新基地智库合作联盟成员单位优先考虑。

重点课题由市金砖办根据权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最终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并通过金砖创新基地官网向社会公布。

### **第九条 委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可以采用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 （一）需要在短期内提供研究成果的；
- （二）课题专业性较强，适合的研究人员较为有限的；
- （三）在课题涉及领域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
- （四）课题结果流标的；
- （五）市金砖办认为需要采取委托方式的其他情形，比

如涉及机密、国家安全等。

### **第十条 委托确定**

采用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的课题，市金砖办应当与承担单位进行沟通，达成初步意向后由市金砖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一课题，市金砖办可以根据课题需要或者委托的实际情况，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承担。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义务**

（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课题申请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课题开题时，提交研究提纲和实施计划；在中期评审时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在结项评审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三）课题内容凡涉及保密领域方面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要求和相应规定，不得以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讲学等方式向外披露。

### **第十二条 课题开题**

课题立项后，由市金砖办组织课题开题会，确定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基本框架，并与课题承担单位约定提交提纲等相关研究材料的具体时间。

### **第十三条 中期评审**

市金砖办对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课题承担单位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后，由市金砖



办组织中期成果评审会，提出课题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四条 课题终止**

课题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市金砖办审核同意后，对该课题予以终止：

（一）因情势变更，课题研究已无必要的；

（二）因课题承担单位的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课题终止，由市金砖办或课题承担单位作出相关说明。根据课题实际进展及课题经费拨付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五条 课题结项评审**

（一）课题承担单位按课题研究计划进度要求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后，由市金砖办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结项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评审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二）课题结项评审前，研究成果须在《厦门金砖研究专报》上至少刊发一篇专报。

#### **第十六条 结项附加说明**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评审或可委托下一年度课题：

（一）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以上奖励的课题成果；

（二）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课题成果；

（三）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四) 课题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得到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明确建议性落地转化批示，或被地(市)级以上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应用、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课题结项表》，注明免于评审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一并上报。

### **第十七条 课题撤项**

课题若存在下列其中一种情形，经市金砖办审核同意后，对该课题予以撤项：

(一) 研究成果不符合《课题公告》、《课题申请书》或委托立项要求，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

(二)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四)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课题撤项，应当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因课题承担单位的过错撤销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第二年不得申报课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退回已拨付经费。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 **第十八条 成果权属确定**

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市金砖办和课题承担单位共有。

### **第十九条 成果发表要求**

(一) 经市金砖办同意，鼓励非涉密的课题研究成果公

开出版、发表，有条件的单位可通过相关渠道以内参、专报等形式，将研究成果报送中央、部省、市领导参阅。

（二）课题成果需要正式出版、发表、内部刊用以及申报部省市相关奖项的，应当标明“XX年度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并推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促进相应成果转化应用。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 第二十条 使用原则

（一）参照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厦社科联联〔2017〕4号）有关课题经费管理适用条款，其中单项课题资助经费金额单独规定。

（二）根据市金砖办实际情况，单项课题资助经费金额原则上不超100万元，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二十一条 使用要求

市金砖办与课题承担单位约定的经费代管单位，应当加强研究经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福建省、厦门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拨付方式

根据“一次核定，三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划拨课题经费。课题立项时，拨付全部资助经费的30%；中期评审时，经评审通过的拨付50%；其余20%为预留经费，在课题结项评审通过后拨付。未通过结项评审的课题，暂不拨付剩余课题经费，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并评审通过的，再



行拨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各类课题申报、评审、委托及研究成果等资料，由市金砖办统一归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厦社科联联〔2017〕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二年，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以市金砖办为准。

---

抄送：金砖创新基地理事会各成员单位

---

厦门市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